

文學論

文 學 論

著 編 陶 慕 余

行 印 局 書 華 光 海 上

序

以前的文人對於文學的理解，祇從感情這一個概念着手。因為各人的感情不同，所以對於文學的理解也各有各見，例如亞里斯多德的 *Poetics*，王爾德的 *Intention*，托爾斯泰 *What is art.....*

他們不承認文學是『科學』，怪不得在過去那麼悠久的時間中，文學概論就變成爲『和尙的百衲衣』。

然而不，文學決不是這樣。

文學固然是從感情方面來的，但感情之所以發生，以及感情之演變形式，却不應忽略；換言之，感情并不是先天的，譬如一池清水罷，倘沒有風和別的外界的刺激，一池清水依舊是一池清水，而絕不會捲着漣漪。那麼，感情無疑地是社會現象之一種了，也一定受着社會現象的規律所

支配了。

泰納算是以社會現象的規律來研究文學的第一人，可惜他爲當時的『科學』智識所拘囿，以致他的方法——人種、歷史、環境，對於他的研究祇推着他走到『科學』的門口，而沒有進入堂奧。

隨着時代的遞嬗，『科學』方法便一天天普遍起來，在文學這一領域內的學者，也把文學逐步地『科學』化了。目前，我們在坊間可隨便找着藝術與社會生活、藝術社會學、歐洲文學史等一類的書籍了。這不能不算是我們的幸運。

說到『科學』，誰都知道祇有一個目的，那便是推着人類向自由王國的飛躍，具體說來，則追求全人類的平等，重新開始人類的歷史。

然而事體的運動，總是向着兩方面發展，譬如一方面有『科學』的文學的書籍，他方面則有非『科學』的文學的本頭。這種混亂的現象，我們固無須兢兢於求得其統一，但是假如我們能多方努力，使『科學』方法能奠定我們思想界的 Hegemony，則更能促進自由王國之降臨。

那末，真正是文化運動的成員，就得轉變其祇從事文學運動的局部工作，應把握住「科學」的方法，鑽進到文化的各部門去。

作者曾利用這「科學」方法，整理過一部世界文學史，兩本英文書帙，本書更是他苦心孤詣的編著。本書分上中下三篇，都分十章，原按照中學課程，寫給高中一年級生用的。不怕裏面的引證是處處扼要，不怕裏面的舉例和說理是有了一些重覆，然而理論總是一致的，讀者讀了本書以後，該能明白作者的一貫宗旨罷。

各篇的篇末都附有所用的參考書，最後一章關於中國文壇之批評，是從讀書雜誌三卷二期裏來的，作者把該篇文章移來，其所用術語的意思，還是和原文一樣。

現在是 九三三年的六月，中國是一天天朝着殖民地的方向前進，像這黎明前的作者的工作，究竟要做到什麼時候呢？

文學論

目錄

目錄

序

上篇 文學底本質及其研究方法

第一章 關於文學的本質

- 一 觀念論者的意見
- 二 這般人的錯誤……………

第二章 關於文學的特性

- 一 所謂永久性和普遍性
- 二 永久性之批評
- 三 普遍性之批評……………

第三章 文學到底是什麼

- 一 文學是上層構造
- 二 文學是科學……………

第四章 研究文學的方法

- 一 泰納的研究方法
- 二 泰納方法之批評
- 三 辯證法的研究法……

中篇 文學底起源發展及其形式

第五章 文學底起源

- 一 席勒與希倫之起源說
- 二 言語思維文字與文學……

第六章 文學之史的發展

- 一 封建社會的文學
- 二 商業社會的文學
- 三 資本社會的文學
- 四 現代的革命文學……

第七章 形式要素

- 一 詩歌及其兩派
- 二 戲劇及其作用
- 三 小說及其與現代學生……

下篇 文學批評之過去及現在

第八章 文學批評之產生

- 一 批評即理論之開展
- 二 批評使作者與讀者融和……………

第九章 批評之過去

- 一 聖佩韋 *Nisard* 及泰納
- 二 這三人的批評……………

第十章 今日應有的批評

- 一 國外文藝理論批評
- 二 中國文藝理論批評……………

第一章 關於文學的本質

從前，S大學曾請一位極副盛名的文學家，C教授，到學堂講演文學概論。C教授遲疑了兩天，結果竟在數百聽衆當中講着這樣的標題從迭更司到高爾基。這本來是一個很大的題目，假如C教授是從縱橫兩方面去推敲，那他定然是半年也講演不了的。不料，他祇從縱的方面把十九世紀初的文學家，即是從狄更司一直算到高爾基，并且把他們的生活和著作約略念了一個扼要。C教授在這樣淹博的題材之下，竟講不上兩個鐘頭，而覺得江郎才盡了。

C教授經過了這一番痛苦以後，便常常對人說着文學祇好意會而不能言傳，并且，他從此也不敢再到什麼學堂去講演文學理論一類的東西了。

S大學在C教授這樣的講演不久以後，又請得了一位美學專家，L教授，到學堂講授美術。

史L教授自然是從希臘羅馬講到近代的。不曉得L教授是有意地坐着飛機呢，還是走脫了線，他的美術史的講授也和C教授的文學概論差不多，幾點鐘一過，便是他自己自動地提議廢止這一門工課。

說到L教授，一般智識界的青年都曉得他曾在東洋大學念了十多年美學的書。可是，這過往的學歷始終不能豐富他的經驗，並且也不能使他來真正理解美學。假如我們是當着他的面，提出米格浪格羅（Michelangelo）的四大雕刻來說時，他對我們的話第一句是美，第二句又是美，第三句則是真美。又假如我們是當着他的面來談談達文西（Da Vinci）或波提西利（Botticelli）或格利茲（Gren）的任何一張畫時，他對我們的回話仍然是：一樣第一句是美，第二句又是美，第三句則是真美。

以C和L兩位教授的學殖，對於文藝理論尙收得這樣的成果，那末，這門東西之不容易，當然異常明瞭了。

然而這祇是不容易而并不是不可能。我想這不是C和L兩位教授的淺薄，其實是一般舊

學者之通病。他們不明瞭文學的本質，同時，他們對於文學的研究方法又一向是走錯了路。他們總是以文學來解釋文學，以文學來研究文學，這和在一個圈子裏走路的人一樣，走來走去都走不出這一個圈子。這真無怪乎 C 教授在那麼闊大的題材之下，祇講了兩個鐘頭，就感覺得江郎才盡，而 L 教授則祇會說美，美，真美，一連三個美。

現在，我們姑且列舉數位文學家所下的文學定義，然後再來找找他們的錯誤。

『文學是被保留在文字上的學問，智識及想像的結果。』——華爾西斯達 (Worcester)。

『文學是聰明男女的思想和感情的記錄，用了一種要給與快感於讀者的方法安排出來的。』——卜祿克 (S. Brooke)。

『文學包括人向他人綜合地表現他自己的一切著作』 (Literature embraces all those writings in which man reveals himself synthetically to man) ——魏涅 (Vinet)。

『文學是一個廣大的名詞，那是可解爲用文字書寫或印刷在書籍上的一切東西』 (Li-

terature is a great word. It may mean everything written with letter or Printed in a book) —— 阿諾爾德 (Mathew Arnold)。

『文學是包括散文或詩的一切著述，其目的與其在反省，寧在想像的結果，與其在教訓與實際底效果，甯在給快樂於最大多數的國民，并且是排斥特殊知識而訴於一般知識的』(Literature consists of works, which whether in Prose or verse, are the handicraft of imagination rather than reflection, aim at the Pleasure of the greatest possible number of the nation rather than at i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effects, and appeal general as against Specialized Knowledge) —— 波斯涅特 (Posnett)。

二

我們看了這幾位學者——華爾西斯達是美國很著名的辭書學者，卜祿克是英國極副盛

名的文學史家，魏涅是近代法蘭西的很有些力量的批評家，阿諾爾德（英國）一流的批評家而波斯涅特則是比較文學（Comparative Literature）的很有權威的著作家——對於文學的模糊迷離的意見，我們不能不說這會使研究文學的人愈墮於五里雲霧中。

華爾西斯達的定義是和一般學問沒有什麼分別，政治，經濟，法律，哲學等等何嘗不是保留在文字上的學問，智識及想像呢？魏涅的定義更失之於偏狹，文學不必一定是綜合地表現他自己的，同時，也不必一定向他人來表現他自己的。例如王爾德的莎樂美（Salome）就不是表現他自己的，例如弗勞貝爾的波娃荔夫人（Madame Bovary）也不是表現他們自己的。他如阿諾爾德的定義，則簡直是忽略了文學的特殊性，若照他的定義說來，則菩薩廟裏的籤文，街頭巷尾的勸善文等等皆是文學了；因為這些東西也是用文字書寫或印刷在書籍上的。其實，文學倒絕不是這樣的東西。文學之所以成為文學必然有牠的特殊性質的。這兒，我們祇找得了卜祿克的一些可取的地方，這便是他提出了感情二字，不過，他認文學是聰明男女的思想和感情的記錄，却是錯的。我們曉得文學裏的某一作品的主角，固然是有聰明的，然而有許多却也是愚蠢

的，例如西萬提斯的堂吉訶德（Don Quixote）恰恰就是再愚蠢不過的。波斯涅特的定義也祇有一部份的理由，這便是他說出了文學是排斥特殊智識而訴於一般智識的，是的，一本書果是某一特殊智識的串列時，那這本書便成為這特殊智識的專門科學了。文學——如他自己的意思，包括散文或詩的文學，在牠的某一部份的作品裏，可以表現出許多一般智識的，例如我們的紅樓夢讀者無論如何總會曉得這本書的作者是精通中國的詩辭歌賦，懂醫學，懂禮儀，尤其是明瞭中國的民俗學。然而，當他一論議文學的目的時所說的什麼『與其在反省，甯在想像的結果，與其在教訓與實際底效果，寧在給快樂與最大多數的國民，』則不盡然。文學的目的使讀者有時是反省而有時又是想像，其次，文學的目的也使讀者同時發生着教訓與實際底效果，并且是給最大的快樂與最多數的國民。好比我們來讀沙氏比亞的羅馬大將該撒（Julius Caesar）罷，那末，在我們讀了本書以後，在腦筋裏是不是在同時發生着反省和想像呢？我們反省裏面的主角的進行，同時，我們也想像裏面的場面之開展。當我們讀了本書以後，我們除覺得刺殺專橫一世的該撒大將的布魯托世（Brutus）固然是很快人心，然而我們同時也覺得這裏

有個教訓和實際底效果，即是當這殘殺的局面一開，後之效仇者也大有其人，結果，布魯托士也終於死於非命。

那末，文學的定議該怎樣才是呢？

第二章 關於文學的特性

在沒有答覆文學的定義這個問題以前，讓我們先來討論討論文學的特性問題。假如我們在這個問題上面，能收得極好的成績，那這個定義却會很容易地凸露在我們眼前。

不幸得很，關於這個問題，一向的學者又發生有絕大的錯誤。一般人因為文學是有感情的因素，便都來說着文學是有永久性的，文學是有普遍性的。例如文却斯德（Winchester）就以爲文學的特質是——不但作品含有永久價值的真理，而且作品本身也含有永久價值的。他的意思認定文學和科學不同，科學是訴於智識，而文學是訴於感情。然而智識和感情的不同就在於智識是永續的而感情是消失的。他說我們熟知了某事實，祇要常常把持着，智識便即增加；所以一次熟讀了訴於智識的某篇論文，并且是熟讀到完全明瞭以後，就不想再讀了。可是感情却